

#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客座人员暂行管理办法

(2012年7月)

本着“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原则，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欢迎和支持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来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并聘请优秀学者任客座研究人员，以聚集各方优秀研究力量。为保障客座人员有效地开展研究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人员组成

- 第一条** 客座人员包括来实验室进行开放课题研究或从事短期合作研究的非太原理工大学的受聘人员。
- 第二条** 客座人员可由本人申请，实验室批准，也可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实验室聘任。客座人员的编制属原单位，受聘为实验室客座人员不影响其负责原单位的工作。
- 第三条** 客座人员在实验室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符。

## 第二章 实验室客座人员的权利

- 第四条** 客座人员享有对实验室管理与发展的建议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 第五条** 客座人员享有对实验室仪器和办公设备的使用权，大型精密仪器参照《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开放表及收费办法》支付相应的费用，科研用房参照《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用房收费办法》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六条** 客座人员的研究生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享有与客座人员相同的对实验室仪

器和办公设备的使用权。

### 第三章 实验室客座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 客座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需遵守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及校纪校规。损坏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者，需支付相应的维修费。

**第八条** 客座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合作科研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处理合作科研成果。

**第九条** 客座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不定期做学术报告。

**第十条** 客座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活动和其他正式场合中应注意维护实验室的学术地位，共同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条** 客座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客座期满需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客座人员经实验室资助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鉴定成果、专利、奖励及其它）在发表时需署名本实验室，署名格式如下：

中文：太原理工大学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030024

英文：Key Lab of Advanced Transducers and 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yuan 032400, China

### 第四章 解释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代章）  
2012-7-03